

债券代码：155029.SH

债券简称：18 青城 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18 青城 05）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青城 0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免去苗维涛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23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苗维涛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张兴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6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丁唯颖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夏祥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7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王健根担任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李坤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青国资委【2025】58 号），经市国资委党委 2025 年第 27 次会议研究决定，委派李坤兴、谢志鸿、赵鹏担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原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苗维涛	外部董事	2022.08 至 2025.04	是	否	否
王健根	外部董事	2022.08 至 2025.08	是	否	否
丁唯颖	外部董事	2022.08 至 2025.08	是	否	否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李坤兴	外部董事	2025.08 至今	是	否	否
谢志鸿	外部董事	2025.08 至今	是	否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赵鹏	外部董事	2025.08 至今	是	否	否

李坤兴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市工商局口岸检查站副站长、公平交易局副局长；莱西市工商局局长、党委书记；青岛市工商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青岛市工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青岛市统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谢志鸿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市委工交工作委员会干部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宣传与群众工作处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政策研究规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赵鹏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青岛国际机场集团团委书记、商旅公司纪委书记、文化旅游发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发行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全体外部董事担任，设主任委员一名，现任委员包括李坤兴、谢志鸿和赵鹏，其中李坤兴为主任委员。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均系根据青岛市国资委有关决定作出，发行人将切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广发证券作为“18青城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8青城05”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

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9月5日